

#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 100 學年度以後(含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0.08.25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0 - 0 一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3 - 0 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15 - 0 二學年度第十九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6.18 - 0 八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9.22 - 一一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入學資格及辦法：

參照該年度本校碩士班（以下簡稱研究生）入學招生簡章。

### 第二條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 第三條 修讀課程及學分：

一、 研究生入學後除論文(6 學分)外，應修畢以下學分：

(一) 必修科目：書報討論(0 學分)，須修滿二學期，二年內修完。在職研究生得以選讀工程/電通學院他所書報討論課程替代或加選一科 3 學分本所課程抵免二學期「書報討論」。

(二) 選修科目：至少修畢 24 學分，本系選修至少 18 學分。系統選課前須填寫指導教授「選課同意表」，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可選課，若擅自更改科目，爾後系上不承認該學分時不得有異議。

二、 畢業學分中至多可承認 6 學分本系該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所列之大四選修課程。

三、 外籍生(不含僑生及陸生)免修書報討論，除論文外，必須修滿經指導教授認可之選修課程 24 學分（限研究所課程）。

四、 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補修完成，未完成本課程，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本款適用於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 第四條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一、 研究生應於正式報到後二週內與本系教授面談，明瞭其研究方向，並請教授簽名存證。在簽名單上選定指導教授後交予系辦公室彙整。

二、 確定指導教授後一週內須至該教授實驗室報到，如未報到者，教授可取消其指導的資格。

三、 如因故未能在上述時間確定指導教授者，最遲應於入學當年度註冊前為之。

四、 修業期間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需與學位考試申請間隔一學期，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再經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交給系上審核及存查，始予辦理更換。

### 第五條 研究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碩士論文初稿審查，或以第二款方式抵免。若通過論文初稿審查後更換指導教授，則需重新進行論文初稿審查。欲於上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年九月底前通過論文初稿審查或抵免，欲於下學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當年三月底前通過論文初稿審查或抵免。

一、 論文初稿以口頭報告審查，由至少三位以上教授(系內教授至少佔二分之一以上)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並口試之，如不通過，一個月後得補考乙次，並於期限內繳交「論文計畫書評分表」。

二、 抵免論文初稿審查，需符合以下二項規定，並於規定時間內提交抵免申請表及「學位論文與機械專業符合檢核表」：

(一) 完成期刊論文(期刊不限國內外或中英文)投稿，即需取得 journal editor 之確認回函。

(二) 該篇期刊指導教授為當然共同作者，學生排名需為學生身份之第一作者。

第六條 申請及完成學位考試，應依後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
- 二、每位學生其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其中校內委員應佔二分之一以上，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考試委員應具備後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四、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111學年度(含)起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
  - (一) 學位考試當日需備學位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以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 (二) 離校前，應將學位論文**定稿**原創性比對檢核表紙本及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電子檔連同論文送交系辦備查。
  - (三) 本系論文比對報告標準以不超過 20%為原則(可排除參考文獻、目錄及專有名詞)，且不能有大篇幅或整段落相似。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